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林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4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7月17日向美國運通銀行(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)申請信用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8.9%、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利率自動調整為16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則年利率自動調整為19.95%、按日計息；詎被告未履行還款義務，尚積欠新臺幣186,496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前開債權業經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額度申請書、分
03 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及債權讓與公告報
04 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
05 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
06 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8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吳婕歆